



星期幾的愛情

洪蜜禪 文

2018/10/07

星期一 問候親愛的最恨的你

今年是我與芯認識的第十年，她是我生命中很重要的朋友。不過中間有兩年的時間，我們很少聯絡，但我隱約知道她和一個叫做紹祺的男生在交往。有一天半夜，我突然接到芯的來電，我聽出她的聲音是哽咽的，這是我第一次聽到她大哭，我知道這是芯的極限了。

紹祺和芯幾乎天天吵架，灼熱的巴掌打在芯白皙的臉龐上，手臂上的抓痕是新的還是舊的好像也不重要了。隔日，芯最愛的水仙花又擺在桌上了，一切又是新的開始。這是一個無盡的循環，芯的靈魂在這段感情裡死了一半。

最後芯是不告而別的，和紹祺在一起的日子，她就像是蜘蛛網上的獵物，拼了命掙扎卻徒勞無功。

「如果你再遇見他，你會對他說什麼？」我問。

芯點了一根菸，想了很久很久，最後說：「我會問他，你這些年過得好嗎？」

「我希望他過得不好，那麼我便過得好。」我認為芯始終對他是帶著恨的。

星期二 寫一首歌給第三個願望

晴凱在我的印象裡，他是個總是撥弄著貝斯的憂鬱男孩，總是給人活在另一個世界的感覺，我沒想過他竟願意與我分享他的故事。

晴凱有躁鬱症，從國中到大學他總是定期去找輔導老師約談，是一種例行公事，讓世界知道他在努力活著。「我從國小就相信，不論發生什麼事，人即便什麼都沒有，仍能擁有死亡。」悲觀和樂觀每天都在拉扯著晴凱，如同彈性疲乏的橡皮筋一般，等著斷線的那一天。

極度樂觀的一面，偶爾會跑出來跟他說「會有那麼一個人，在等著你，還不能死喔！」即使那時候的他是個性單戀者，只能愛人卻無法被愛，但他還是抱著那麼一絲希望。

直到遇見雨涵，她是晴凱真正的「晴」，他的心跳恢復了。「從小到大我總是被留下來的這個，生母、父親、姐姐.....對我來說家不是家。」雨涵去車站送他上台北的那天，晴凱忍不住在客運上大哭，這一次，他終於不是被留下來的這個。

晴凱第一次這麼想幫一個人慶生，望著她吹蠟燭的臉龐，晴凱忍不住輕輕在耳邊問：「剛剛第三個願望裡有沒有我？」雨涵點點頭。但再問「那第三個願望裡有我們嗎？」她只是默默流下淚。

「以後即使我們分開了，你也不准自殺喔！打勾勾。」晴凱多麼想跟她說「我已經辦不到了。」最後他們分開了，晴凱卻也再也找不到自殺的勇氣。

「我明白，我要帶著第三個願望活下去。」我發覺晴凱已經不是以前的他了，現在的他，是有顏色的他。

星期三 想和妳在海裡當一隻魚

在一個夏日，我與安娜約在一間咖啡店，今天的她散發著不一樣的氣場。我看見她的欲言又止，她向來是藏不住情緒的人，於是我問「你是不是有什麼事要告訴我？」

「我愛上了一個人，終於。」安娜的眼角是藏不住的笑意。

「很好阿，是怎麼樣的一個人？」我攪了攪杯中的奶昔，真是甜得不可思議。

「是一個女生，你會很驚訝嗎？」

安娜是第一次愛上一個同性，黛安在她毫無防備的時候闖進她的生命，在她決定休學到北京流浪的時候。安娜帶著黛安去了她最愛的蘭嶼，兩人赤裸的在無人的秘境比賽游泳，一起喝酒到天亮再跑到東清灣看日出。

安娜和黛安談了一段夏日戀情，如絢爛的煙花一般，美麗而短暫，她們都明白，誰也不會為誰佇足。後來安娜還是去了北京，我是為她高興的，或許只有隔著大海，才是最美的距離。「至少在我最好的年華裡，遇見了她。」安娜這麼說。

星期四 我們之間隔了半個台北

我一直覺得懋是一個自由自在的人，他有一種無拘無束的氣質，像個長不大的小孩。

滂是懋的同班同學，和我有過幾面之緣，他們後來在一起了。滂在我眼裡是個文靜穩重的女孩，和懋就像是天秤的兩個極端，我不知道滂是否也被他自由自在、放蕩不羈的氣質吸引，但愛上這樣的人，註定有許多孤獨的夜晚。

「有一次，我忘記我跟滂有約，直接睡到下午，她居然自己跑去電影院看了我們原本要一起看的電影。」懋一定沒發覺提到滂時，他臉上總是滿滿的笑意。

「不要看滂平常這個樣子，她在愛情裡幼稚到不行。」我心裡想，一個女孩的這一面，只有和她戀愛的人才看的到。

有一年冬天，滂出了車禍腳骨折了，那三個月裡，懋不管天氣多冷，還是每天騎車跨越半個台北去接滂下課，因為他不想讓滂覺得自己是一個人。我知道懋在這段感情裡，用自己的方式愛著滂。

星期五 點一杯瑪格莉特給自己

這是一個星期五的夜晚，我走在黑夜漫無目的遊蕩，一間橘紅色氛圍的酒吧彷彿在呼喚著我。

點了一杯瑪格麗特，是漂亮的檸檬色，輕輕啜飲一口，酒的味道從舌尖蔓延到喉嚨，微微帶點灼熱感。我讓自己進入放空狀態，杯緣的水珠提醒我時間的流逝，忽然間，掛在門上的鈴鐺發出聲響，有一對男女走了進來，男生是個大約五十歲的外國男性，女生可能更年輕一些，穿著黑色長裙跟優雅的高跟鞋。

他們同樣點了一杯「海風」，這是一種令人感覺溫暖的酒，他們一直緊靠著彼此的身軀，不時低語相視而笑。像是熱戀中的情侶，卻又顯得更加成熟穩重，如一杯醇厚優雅的葡萄酒。

在你心中四、五十歲的愛情是什麼樣子的？被生活磨光了熱情，濃情蜜意成為一種奢侈，步入中年的人難道沒有熱戀的權利，生活只剩下柴米油鹽醬醋茶嗎？我想，愛情是有很多種面貌的，你永遠都有熱戀的權利。

星期六 想和你看一場演唱會

晨毅實習的時候，愛上了一個叫做羽凝的女孩，大晨毅三歲。從晨毅敘述的故事看來，誰都會認為羽凝對晨毅是有精神出軌的，只是最後的最後，羽凝仍然沒有選擇晨毅，而是回到陪她度過六年青春的男人身邊。這樣的決定，晨毅又怎麼忍心責怪。

晨毅只認識羽凝的十分之一，卻義無反顧的愛上這十分之一，也痛的刻骨銘心。我想這十分之一，是最裸露也是最完美的羽凝。

「如果有機會和她談一場戀愛，你最想做什麼？」

「和她聽一場演唱會，我只能想像我身旁坐著的是她。」晨毅回答得很快。

即使過了很久，晨毅仍然會把她的名字拿出來曬一曬，再小心翼翼的藏到抽屜最深處。

星期天 記得給自己一個擁抱

有許多時刻，柏修會感覺自己的靈魂和身體分離，思緒飄在空中，所有情緒隔絕在一片毛玻璃外，什麼人都無法進入他的世界。

柏修從來沒和誰在一起過，他無法理解愛一個人是什麼感覺，他討厭遷就，也討厭改變。

「『伴』這個字不就代表，要把一半的自己與別人分享嗎？我覺得我做不到。」

「這樣有時候不會覺得很孤獨嗎？」我問。

「我很習慣擁抱孤獨。」柏修回答。

不過柏修的眼睛洩漏了他的落寞，我想他的內心深處還是渴望，有那麼一個人，可以看穿他眼裡的孤獨倔強，再輕輕給他一個擁抱。

創作理念

人的一生都在學習如何愛人，這是一種循環，如同周而復始的星期制。七個故事象徵了不同的感情狀態，希望大家能在這些故事裡找到一些共鳴。

縮圖來源：洪蜜禪攝





記者 洪蜜禪



編輯 蘇嘉薇